

附表 7-12 交寄大宗函件掛號執據/存根格式：

98-00-00-23

中華民國郵政

限時掛號

掛號

快捷郵件

/執據

郵局郵戳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號碼順序	掛號號碼	收件人		是回 否	是航 空	是印 刷	重量	郵資	備考
		姓名	寄達地名(或地址)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
19									
20									

限時掛號、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，請將標題塗去其二。
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，並按號碼次序排齊二十件為一組分組交寄。
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。

此單由郵局免費供給，應由寄件人清晰填寫一式二份。

如有證明郵資、重量必要者，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，並結填總郵資，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。

日後如須查詢，應於交寄日起六個月內檢同原件封面式樣向原寄局為之，並將本執據送驗，如交寄時未納回執費者，應繳納查詢費。
錢鈔或有價證卷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。

限時掛號
上開掛號
快捷郵件 / 共 件 照收無誤

郵資共計 元

經辦員簽署

170*250mm (50g/m2)